



HBQI
INSTITUTE



221700110366

检验报告



二维码防伪

防伪码: 0620L4

TEST REPORT

No. QG202302294

产品名称

Name of sample

洁婷樱肌感透气极薄日用卫生巾

受检单位

Inspected unit

生产单位

Produced by

标称: 湖北丝宝护理用品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

Commission unit

湖北丝宝护理用品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

Test purpose

委托检验

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Hubei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Research Institute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我院（中心）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印章不全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员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我院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未经我院（中心）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报告。
- 6、送样委托检验，检验结论仅对来样负责。
- 7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注:对监督抽查（监督抽检）检验报告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下达任务的部门提出。

未取得资质认定的相关项目不得加盖资质认定（CMA）标志，其结果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

地址: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平路6号

邮编: 430061

电话: (027) 88215268 (武汉基地) (027) 59370530 (葛店基地)

传真: (027) 88215765 (武汉基地) (027) 59370531 (葛店基地)

E-mail: 1127232632@qq.com

葛店基地检测地点: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



HBQI
INSTITUTE



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检验报告

No: QG202302294

共3页第1页

产品名称	洁婷樱肌感透气极薄日用卫生巾		商标	—	
规格型号	14片装	生产日期/批号		—	
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	湖北丝宝护理用品有限公司15327196106				
委托单位地址	仙桃市干河街道丝宝路1号				
生产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	标称: 湖北丝宝护理用品有限公司				
任务来源	检(协)字2023年QG202302294号				
送样日期	2023年11月22日	送样人员	朱丹	样品到达日期	2023年11月22日
样品数量	6包	抽样基数	—	检查封样人员	—
样品等级	合格品	样品/抽样单编号	QG202302294	样品状态	样品外观无异常
检验开始日期	2023年12月1日		检验结束日期	2024年1月3日	
检验依据	GB/T 8939-2018、GB 15979-2002				
检验项目	全长偏差、条质量偏差、吸水倍率、吸收速度、pH、甲醛含量、可迁移性荧光物质、交货水分、背胶剥离强度、卫生要求(细菌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致病性化脓菌、真菌菌落总数)、外观(3.6、3.7、3.8)、产品销售标志及包装		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按GB/T 8939-2018、GB 15979-2002检验, 所检项目合格。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2024年1月5日				
备注	1.产品代码: SD314, 限用日期及批号: 20261116/1117R5Q1(H)。2.卫生要求(细菌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致病性化脓菌、真菌菌落总数)项目检测地点为武汉基地。				

批准:李喜超

李喜超
彭瑾

审核:贺弘

贺弘

主检:李梦雨

李梦雨



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检验报告(续页)

No:QG202302294

共 3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名称	标准要求 (单位)	实测值 (单位)	单项结论
1	全长偏差	± 4%	0%	合格
2	条质量偏差	± 12%	上偏差: +3% 下偏差: -3%	合格
3	吸水倍率	≥ 7.0倍	16.4倍	合格
4	吸收速度	≤ 60s	52s	合格
5	pH	4.0~9.0	6.0	合格
6	甲醛含量	≤ 75mg/kg	< 10mg/kg	合格
7	可迁移性荧光物质	合格	合格 (试样的荧光现象弱于荧光标准样)	合格
8	交货水分	≤ 10.0%	5.9%	合格
9	背胶剥离强度	(100~800) mN	764mN	合格
10	卫生要求			
10.1	细菌菌落总数	≤ 200cfu/g	< 20cfu/g	合格
10.2	大肠菌群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10.3	致病性化脓菌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10.4	真菌菌落总数	≤ 100cfu/g	< 20cfu/g	合格



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检验报告(续页)

No:QG202302294

共 3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名称	标准要求 (单位)	实测值 (单位)	单项结论
11	外观	3.6 卫生巾(护垫)两端封口应牢固,在使用过程中不应破裂。	两端封口牢固,在使用过程中无破裂。	合格
		3.7 卫生巾(护垫)产品在常规使用时不应产生位移,与内衣剥离时不应损伤衣物,且不应有明显残留。	常规使用时未产生位移,与内衣剥离时未损伤衣物,无明显残留。	合格
		3.8 卫生巾离型纸不应自行脱落,并能自然完整撕下。	离型纸未自行脱落,并能自然完整撕下。	合格
12	产品销售标志及包装	产品销售包装上应标明以下内容: a) 产品名称(含卫生巾或卫生护垫字样); b) 执行标准编号; c) 主要原料; d)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,或生产批号和限用日期; e) 长度、内装数量; f) 产品合格标志; g) 生产单位或责任单位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; h) 其他需要标注的事项。	产品销售包装上标明了以下内容: a) 产品名称; b) 执行标准编号; c) 主要原料; d) 保质期、生产批号和限用日期; e) 长度、内装数量; f) 产品合格标志; g) 生产单位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。	合格
		产品的销售包装应能保证产品不受污染,销售包装上的各种标志信息应清晰且不易褪去,产品标志使用的汉字、数字和字母,其字体高度应不小于1.8mm。	产品的销售包装能保证产品不受污染,销售包装上的各种标志信息清晰且不易褪去,产品标志使用的汉字、数字和字母,其字体高度不小于1.8mm。	合格
以下空白				

